支出"中剔除"捐赠支出"和以上六个明细项目发生额后的余额,填报金额中包括三项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纳税调整应填报附表四《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或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因此,"其他"项目填报金额=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非常损失)-捐赠支出。

二、关于《成本费用明细表》填报说明

《成本费用明细表》填报说明规定:"营业外支出"项目,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的"营业外支出"中剔除捐赠支出后的余额,依据税收政策规定可以扣除的项目。

对于这里的"依据税收政策规定可以扣除的项目"除"捐赠支出"发生额外,其他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事项全部要在此处填报。理由如下:①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非常损失这六个明细项目的填报说明都要求直接"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相应金额,没有要求将不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的项目进行剔除。②《成本费用明细表》及其填报说明都明确了"营业外支出"项目下"其他"明细项目金额中要"包含三项减值准备"。三项资产减值准备无论增加或减少都是要做纳税调整的,无法填报可以直接在所得税前扣除的三项减值准备,此处只需要填报发生额。因此,除了不填报"捐赠支出"金额外,其他无论是财产损失、罚款支出还是三项减值准备,都需要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金额直接填报,不需做任何扣除。○

小议购买国产设备 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青岛力创食品有限公司 奚力哲

财税字[2000]049号文件规定,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购买的国产设备,对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税发[1997]37号)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乙类的投资项目,除国税发[1997]37号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其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例:某外资企业 1998 年成立,2000 年正式投产经营,当年获利。1999 年购买设备投资 90 万元,2000 年购买设备投资 60 万元,2001 年购买设备投资 45 万元,2002 年购买设备投资 75 万元,2003 年购买设备投资 25 万元,2004 年购买设备投资 50 万元。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24%。各年实现的企业所得税、各年可以抵免的企业所得税及 各年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实现的企 业所得税	可抵免额度	实际缴纳 所得税额	累计尚未 抵免额度
1999	0	36	0	36
2000	0	24	0	60
2001	0	18	0	78
2002	100	30	0	8
2003	50	10	32	0
2004	30	20	30	20
2005	25		25	20
2006	40		32	12
2007	50		38	0
合计	295	138	157	

企业从 1999~2004 年连续 6 年购买国产设备,但因为享 受优惠,2002年才开始缴纳所得税,根据财税字[2000]049号 文第三条的规定,1999~2001年获得的抵免额度可在2002年 及以后年度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2002年实现的所得税 为 100 万元, 未超过规定年限, 可以从 1999 年开始抵免。因 1999~2001 抵免所得税的基数为 0(免税年度), 所以 2002 年 实现的税款均可以得到抵免,即:100-36-24-18-30=-8(万 元)。未抵免的8万元留待2003~2006年度抵免。2003年实现 所得税 50 万元,因 2002 年实际缴纳所得税为 0,所以 2003年 实现的税款也可以得到全部抵免,但因截至2002年度,未抵 免的只有8万元,而2003年可抵免额度是10万元,所以2003 年实际可抵免 18 万元,2003 年实际缴纳所得税 32 万元(50-18)。2004 年实现的所得税 30 万元小于 2003 年实际缴纳的 所得税 32 万元,故 2004 年购买设备投资的 50 万元(可抵免 额度为20万元)在当年不能获得抵免。2005年的情况也是如 此,则2004年、2005年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分别为30万元、25 万元。2006年实现所得税为40万元,比2003年新增8万元 (40-32), 可抵免8万元, 实际缴纳32万元, 未予抵免的为12 万元。2007年实现所得税50万元,尚未超过抵免年限,相比 2003 年新增所得税 18 万元(50-32),但未予抵免的只有 12 万元,所以2007年只能抵免12万元,实际缴纳38万元。

上例中,假设 2002 年购买国产设备投资 55 万元,那么可抵免额度为 22 万元,2002 年实现的税款可以得到全部抵免,抵免后 2002 年实际缴纳的所得税为 0,累计抵免额度也为 0。如果以实现的税款为基数来衡量,那么 2003 年的抵免额度 10 万元在 2007 年前得不到抵免,因为 2003~2007 年各年实现的税款均未超过 2002 年当年实现的税款,所以在实际操作中要分清实现的和实际缴纳的所得税款的区别。另外,税务机关查补的税款也不得作为新增的企业所得税基数。上例中,假如 2005 年企业有被查补的所得税款 7 万元,则 2005 年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32 万元,同时也是企业应该实现的税款,虽然比 2004 年实现的 30 万元的税款多了 2 万元,但不可以作为新增的基数,不能够抵免。○